一、选题要求

（一）根据《北京市“十三五”期间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纲要》规定，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分为十个研究领域：

1.教育宏观战略与政策研究

2.教育基本理论与国际比较研究

3.教育治理体系研究

4.课程、教学、评价改革研究

5.学生发展研究

6.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7.教育资源配置与效益研究

8.教育信息化研究

9.传统文化教育与德育研究

10.生态文明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

（二）各领域分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实践研究”三个研究方向。

（三）2017年度课题类别包括以下六种，分别为：重大课题、优先关注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一般课题。

1.重大课题实行招标制度，申请者不得更改研究题目。重大课题的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

2.优先关注课题应以课题指南为准，申请者不得更改研究题目，可以根据自己的专长和基础，选取独特的切入点进行研究设计。

3.校本研究专项课题用于资助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现任校（园）级领导主持的以学校为基本单位、与学校改革实践紧密相关、具有较高的组织程度、来源于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实际、解决学校现实问题、教师群体参与的课题。

4.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一般课题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基础，从十个研究领域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申请课题。

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时，需明确填写课题所属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和课题类别。

二、资助标准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度课题对重大课题、优先关注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予以经费资助。

（一）重大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40万元。

（二）优先关注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20万元。

（三）重点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10万元。

（四）青年专项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5万元。

（五）校本研究专项课题最高资助额度为5万元。

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参考资助标准，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一般课题全部为单位资助的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

三、申请人条件

（一）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须由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请重大课题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学术造诣，能有效组织研究团队，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

（四）申请青年专项课题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2年之后出生）。

（五）为避免重复立项，浪费资源，特作如下规定：

 1.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课题。

2.正在承担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课题。

3.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以相同内容课题申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